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益松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9
傳真：27203922
電子信箱：bm1577@dba2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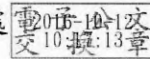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538665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檢送本府105年10月3日府授工新字第10569473300號函(386651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修正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」第36點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5年10月3日府授工新字第10569473300號函辦理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078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許辛國
電話：02-89788900轉8206
傳真：23560321
電子信箱：cz_kuo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新字第1056947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令影本、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69473300A00_ATTCH1.pdf、694733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」第36點，業經本府於105年9月6日以府工新字第10566932400號令修正，自105年10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刊登本府105年9月21日公報，檢送旨揭令影本、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50601J0001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(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請協助刊登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)(含附件)

電話：10403
交16換18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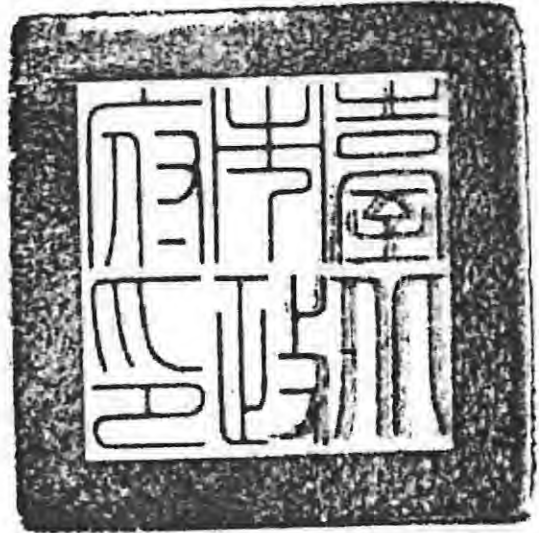
(工務局代決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字第1056693240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」第36點，自105年10月1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」第36點修正條文。

市長柯文哲

工務局局長 彭振聲 決行

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」第 36 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<p>三十六、<u>管線機構之監造人員(以下簡稱監造人員)及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(以下簡稱管理人員)</u>，需經<u>本府工務局(以下簡稱工務局)</u>訓練合格取得證照始得為之，<u>施工期間並應全程配戴合格證照，將人員與證照之合照回傳至道管中心</u>；同一人於同時間可管理施工案件數，監造人員為不逾五件，管理人員以一件為原則。</p> <p><u>工務局對監造人員及管理人員得進行績效考評，並將考評結果送其所屬之機關(構)作為考績或獎懲參考。</u></p> <p><u>監造人員及管理人員對其監造或管理之施工案件，違反本自治條例及本要點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工務局得廢止其訓練合格證照，並自廢止日翌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參加受訓。</u></p>	<p>三十六、管線機構之監造人員及施工廠商現場施工品質管理之負責人員，需經新工處訓練合格取得證照始得為之；同一人於同時間可管理施工案件數，監造人員為不逾五件，施工廠商管理人員為一件為原則。</p>	<p>為確保道路施工期間，現場管線機構監造人員及施工廠商現場負責人員，係由本府工務局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訓練合格且取得證照者擔任，並定期針對取得證照人員進行績效考評，考評結果不佳者得廢止訓練合格執照，以維道路工程施工品質及人員專業技術，爰修訂本點規定。</p>

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」第 36 點修正條文

三十六、管線機構之監造人員（以下簡稱監造人員）及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（以下簡稱管理人員），需經本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工務局）訓練合格取得證照始得為之，施工期間並應全程配戴合格證照，將人員與證照之合照回傳至道管中心；同一人於同時間可管理施工案件數，監造人員為不逾五件，管理人員以一件為原則。工務局對監造人員及管理人員得進行績效考評，並將考評結果送其所屬之機關（構）作為考績或獎懲參考。監造人員及管理人員對其監造或管理之施工案件，違反本自治條例及本要點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工務局得廢止其訓練合格證照，並自廢止日翌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參加受訓。